附件5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一、项目概况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申请、审核管理工作，并向符合条件的向低保、低收入家庭发放补助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通知要求，每年9月份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目标任务，争取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区财政按照比例进行配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月或按季度完成2023年度计划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任务，2023年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15户。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是结转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13.29万元。

2.资金到位。

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中央补助资金13.29万元。

3.资金使用。

2023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发放1.7625万元（含金江镇）；按市住建局要求，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优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因上级补助资金充裕，故未使用区本级资金。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该项目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仁和区公共租赁住房补贴项目，首先由社区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其次由乡镇（街道）进行复审，并予以公示；最后区住房保障部门进行终审。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仁和区年度目标任务24户（含金江镇2户），补贴发放金额1.7625万元（均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受益困难家庭24户，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11.6625万元，结余资金在下一年中将继续使用，无违规等不良记录，目标任务数完成率达109%。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的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共租赁补贴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该项目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考量。

社会效益：受益家庭的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进一步帮助缓解补贴对象住房困难和经济压力。

群众满意度：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对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个别月份补贴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二）相关建议。**

建议请区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保障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